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芮誼
電話：2991111分機7892
電子信箱：bjo4u6@mail.tainan.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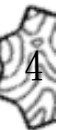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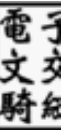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012127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212718A00_ATTCH1.pdf)

主旨：請各校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稱性平法)第2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及第3章「課程、教材與教學」規
定，落實相關法定事項並健全調查處理機制案，詳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0年10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26913號函辦理。
- 二、旨揭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規定，包括同法第12條至第19條。
- 三、請依前述規定，積極辦理下列事項：
 - (一)強化校內教職員工生對性平法之認識，提供多元學習環境與教學資源並協助其瞭解相關權益及保障。
 - (二)對校內教職員工生應提升性別平等意識，並增進對違法情事之敏感度，引導師生省思與覺察課堂中不當或違法的教材、不友善的言詞。
 - (三)加強校內外課務督導。
 - (四)暢通申訴管道並落實依法作為，例如提供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接受申請調查或檢舉單位之相關資訊供師生知悉。

(五)積極指派人員參加本局或相關單位所舉辦各階段調查專業人員培訓。

四、檢附國教署來函如附件。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2021/10/07
15:43:51
電子公文
交換

公
換
章

裝

訂

17

線